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卅分至二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林群弼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王兆鵬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

迴避：邱聯恭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歐東彰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教師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如左：

課號	課名	授課教師	備註
A21 U2110	民事法實例演習一	黃 OO	與詹 OO、謝 OO、陳 OO、陳 OO、陳 OO、許 OO、王 OO 合開
A21 M5510-40	稅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A21 U1450	德國民事判決之比較研究	詹 OO	
A21 M6110-40	民法專題研究一三四—財產法		與王 OO、陳 OO、陳 OO 合開

第二案：邱 OO 教授延長服務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並由系主任主動商請邱教授延長服務。

第三案：賀 OO 教授休假研究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陳 OO 教授調整休假研究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考量本系開課需求及九十三學年度教師休假申請情形，通過陳教授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休假研究。

第五案：大學部財經法學組必修群組課程更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一、增加財經法學組必選群組（B群組）科目如左：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
A01 43060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二	A21 U1830	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一	二
A21 U1760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一	二	A21 U1840	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二	二
A21 U1720	歐洲聯盟法專題一	二	A21 U0800	社會保險法專題	二
A21 U1420	法律之經濟分析	二	A21 U1660	勞工法專題一	二
A21 U1430	法律經濟分析專題	二	A21 U1670	勞工法專題二	二
A21 U1601	商事法專題討論上	二	A21 U2010	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一	二
A21 U1602	商事法專題討論下	二	A21 U2020	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二	二
A01 33810	中國民法一	二	A01 31350	財稅法	二

二、財經法學組必選群組課程增刪情形，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即列為報告事項。

第六案：博士班入學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檢討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一、九十三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各項計分項目佔分比例調整如左：

項目	審查（四〇%）		筆試	口試	總分
細項	碩士論文或代表作	研究計畫	專業科目		
佔總分比例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考生報考時應繳交英文、德文、法文、日文等語言能力之正式測驗證明。若未能及時取得證明者，應參加本系舉行之外文考試（就英文、德文、法文、日文擇一應試），及格者始得錄取。

三、系方於口試時應提供碩士論文（或代表作）與研究計畫之審查意見，但須遮去審查分數。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朱〇〇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成立本系課程規劃小組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成立「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詹〇〇教授（兼召集人）、黃〇〇教授、葛〇〇教授、王〇〇教授、顏〇〇教授、蔡〇〇教授、黃〇〇副教授、許〇〇副教授、林〇〇助理教授、林〇〇助理教授。

第三案：延聘曾 OO 大法官開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改聘曾 OO 大法官開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並援引林 OO 教授致聘案，比照本校兼任教授，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第四案：進修學士班增加招生名額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以校方核撥原企管系五名師資員額為前提，增加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至一百〇一名。

（散 會）